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荣誉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学业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，营造崇尚先进、见贤思齐的校园氛围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院学生。

第三条 荣誉奖学金评定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公正。标准公开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示。

（二）学业为基。以学业考核综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。

（三）激励导向。鼓励学生全面发展、追求卓越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院成立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荣誉奖学金的评定、审核与监督工作。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教学秘书、辅导员（育人导师）担任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，由教学秘书负责日常事务，具体组织评定工作的实施。

第五条 评审小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定荣誉奖学金评定方案与名额分配；

（二）审核各年级推荐名单；

（三）研究处理评定过程中的争议与异议;

（四）监督荣誉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。

第三章 评定周期与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学院每年9月面向全体在院学生，以年级为单位评定上一学年的荣誉奖学金。

第七条 荣誉奖学金评定在院学生，但申请参评荣誉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（一）在院满一学年;

（二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;

（三）学业综合评价合格。

第四章 荣誉奖学金等级与评定条件

第八条 荣誉奖学金设一、二、三等，奖励标准与名额如下:

等级	金额	名额（占年级总人数比例）
一等	3000元	5%
二等	2000元	15%
三等	1000元	30%

第九条 荣誉奖学金等级评定条件如下:

等级	评定条件
一等	学业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年级前5%
二等	学业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年级前20%
三等	学业综合评价总分排名年级前50%

学业综合评价总分=课程有效学分+书院活动学分+能力拓

展学分

其中：课程有效学分=课程平均绩点×K。

（第一、二、三学年的K分别为2、2、2.5。）

总分并列时，依次按以下顺序比较：

1.课程平均绩点（高者优先）；

2.能力拓展中高等级成果数量（国家级>省部级>市厅级>校级）；

3.书院活动中担任组织者、主讲人的次数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荣誉奖学金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学院于每年9月发布评定通知，明确名额、条件与时间安排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（育人导师）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年级推荐。辅导员会同育人导师，根据学生学业综合评价总分，按名额比例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。评审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拟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异议处理。学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

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（七）审批备案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荣誉奖学金按学年一次性发放，由学院统一办理发放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召开荣誉奖学金表彰大会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成长档案。

第十三条 荣誉奖学金评定材料由学院统一归档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定资格，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